

穗（番）环管影〔2021〕8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协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汽车15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协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91440101MA9UYTDLXF）：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协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汽车15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协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专用汽车1500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镇新凌路桥山村段草岗街1号（车间），申报内容为年产专用汽车1500辆（其中专用载货车1260辆、冷藏车240辆）。该项目占地面积3508.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75.0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2栋单层生产厂房、1栋3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机加工设备1批、焊接设备1批、工艺周转小车15台、2T吊行车2台、喷枪4支、喷漆烘干房（15m×5m×5m）1间、总装设备1批、检测设备1批等。该项目不设置酸洗磷化工序。员工43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64.4吨/年。

(二)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项目仅使用水性漆，喷漆烘干房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喷漆烘干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过滤棉+喷淋塔(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

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含漆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